

舊約「以賽亞書」第九至十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以賽亞書生命讀經第九、十、三十七篇。

經文大綱

- 一、九章一至五節：基督是大光和奇妙者的揭示。
- 二、九章八節至十章四節：耶和華對以色列國的審判，和祂對亞述的審判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在以賽亞九章一至五節，基督被揭示為大光。以賽亞九章二節說，「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，看見了大光；住在死蔭之地的人，有光照耀他們。」這豫言在馬太四章應驗了。當基督來到加利利時，那坐在黑暗中的百姓看見了大光；向那些坐在死亡的境域和蔭影中的人，有光出現，照着他們。（太四 16。）

二、以賽亞十章說到耶和華對以色列國的審判（不僅是懲治）和祂對亞述的審判。其顯示，被欺壓的以色列國和欺壓人的亞述國都在神的審判之下。以色列原是一國，但在所羅門的時代以後，分為二國，就是北方的以色列國和南方的猶大國。因着以色列國墮落到一個地步，和外邦人在同樣的水平上，甚至與亞蘭王聯盟，因此以色列不只被神懲治，更受神審判。神對以色列的懲治，成了祂對以色列的審判。

生命經歷

一、基督這大光首先是來照耀。我們得救，就是基督這大光照耀在我們身上。祂照耀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得救了。祂的照耀就是我們的救恩，祂的照耀也是祂對我們的拯救。因着祂的照耀，黑暗就消逝。當黑暗消逝時，一切消極的事也都過去了。我們必須認識光的照耀是極其重要的。撒迦利亞引用以賽亞的話，說到基督是清晨的日光，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。我們基督徒原是行在黑暗裏，住在死蔭裏的人。然而我們得了主的照耀，那個照耀救了我們。

二、我們若要知道如何享受基督，首先必須認識我們真實的光景。我們真實的光景並不好，因為我們是在神的審判之下。我們若要享受基督作我們的救恩，就必須看見自己是在神的審判之下。這原則在傳福音時是一樣的。傳福音時，最好先不要擺出好的事物，乃要先擺出壞的東西。你若只擺出好的事物，就摸不着人的良心。摸着人良心最好的路，乃是和顏悅色的跟他說到他真實的光景。

❖ 鄭羽倫